

证券代码：400169

证券简称：江科宏 3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桔子水晶南京奥体中胜国际博览中心酒店 B1 层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8,484,1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以反映公司 2024 年全面财务状况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25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712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2024 年资产负债率 148.44 %，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0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25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712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25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712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25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712,900

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25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712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25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712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 771, 25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1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712, 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 771, 25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1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712, 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二)	宏图高科 2024 年度利	94, 209, 620	99. 25	0	0	712, 900	0. 75

	润分配预案						
(三)	宏 图 高 科 2024 年 年 度 报告及摘要	94, 209, 620	99. 25	0	0	712, 900	0. 75
(六)	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 度 财 务报告审计机 构的议案	94, 209, 620	99. 25	0	0	712, 900	0. 75
(七)	关于 2025 年 度申请银行授 信额度的议案	94, 209, 620	99. 25	0	0	712, 900	0. 75
(八)	关 于 预 计 2025 年 度 为 下属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的议 案	94, 209, 620	99. 25	0	0	712, 900	0. 75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东、杨珂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